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

請　求　人 林○○

送達代收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 年度司字第○號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從未詢問及調查請求人之意願，逕予裁定由請求人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請求人無義務亦無意願擔任，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均要簽署願任同意書，難道法院可以強迫蔡英文總統來擔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嗎？該裁定實屬荒謬！光憑受評鑑法官自己憑空想像就可以隨意指定任何人嗎？違反公序良俗。經聲請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起抗告，由受評鑑法官王○○以高雄地院 112 年度抗字第○號審理(下稱系爭事件二)，系爭事件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10 分開庭，受評鑑法官當庭表示：「因橋頭地院多次來電催促本件選任

臨管人之進度，所以才會急著處理本件」云云，顯見已受橋頭地院干涉而審理，違反法官法第 3 條規定，並無超然、獨立及公正審判；○○公司撤回抗告後，受評鑑法官卻以高雄地院名義發函通知請求人，請求人遂再次發函通知高雄地院，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始願擔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爾後知悉○○公司撤回聲請，高雄地院函覆請求人之函文中卻稱聲請人具狀撤回本件聲請，究係撤回抗告或係不欲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實有疑義等語，既有疑義，不是應向當事人確認其真意嗎？而非擅自解讀，直至請求人抗議、抗告人再次具狀表明真意後，受評鑑法官始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更正，荒腔走板且違反辦案程序，又高雄地院竟發函稱受評鑑法官未為任何訴訟上之決定，實在笑破人大牙！高雄地院甚至要請求人去找律師，本案針對性極高，司法人員是否與商界有勾結情事，值得商榷。綜上，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

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一，於裁定前未徵詢其意願，該裁定實屬荒謬及違反公序良俗；受評鑑法官王○○審理系爭事件二時未確認抗告人之真意，未為任何訴訟上之決定，違反辦案程序云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前開主張，實涉及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依職權所為之程序進行及裁定等，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一，不管請求人有無意願，以裁定強迫請求人擔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云云。惟查，受評鑑法官業已於裁

定理由說明聲請人○○公司聲請由○○○（姓名詳卷）擔任臨時管理人，但請求人登記為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且曾經當選○○○○公司之董事，職稱為副董事長，對於○○○○公司業務較熟稔，相較於聲請人指定之人選，由請求人擔任臨時管理人，較為適任，則縱使受評鑑法官於裁定前未徵詢請求人之意願，然此與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尚屬無違，請求人憑此指摘該裁定荒謬及違反公序良俗等，要難謂有理由，核其主張，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2. 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王○○審理系爭事件二，開庭時稱因橋頭地院催促進度而急著處理本件等語，違反法官法所定法官應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之規定，惟查，系爭事件起因為○○○○公司全體董、監事均辭任，致公司董事會無法正常行使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足見董事會係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公司之董事會業已無法行使職權，公司業務已有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以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必要。又系爭事件二為聲請人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為免○○○○公司業務停滯而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本即應儘速審理，則受評鑑法官縱有於開庭時稱急著結案等言語，尚難謂有不當，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法規定，應無理由。至請求人

稱高雄地院函覆內容記載受評鑑法官未為任何訴訟上之決定，及另有要請求人去找律師等，細觀請求人檢附之高雄地院函文內容，實係抗告人具狀撤回全部聲請後，系爭事件二業已終結，受評鑑法官就此抗告案件本即無庸為任何訴訟上之決定，另於該函文中說明嗣後更正原通知撤回抗告函文內容之原因，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所為，尚無違背辦案程序之虞，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王○○有應付評鑑事由，核其主張，應無理由。準此，請求人之各該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3. 請求人另稱高雄地院以函文告知其去找律師部分，經查，高雄地院函文內容係說明有關請求人前向監察院提出之陳述書函所指事項，業已函復，並說明請求人如對訴訟程序有不了解之處，可洽專業法律團體諮詢，該函文係由高雄地院文書科承辦，尚難逕以此函文即謂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二有何違失行為，遑論法院告知民眾如就訴訟程序存有疑義，可洽法律專業團體諮詢，尚無不妥。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